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8〕1号

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7-2018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 投资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签订《2017-2018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框架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新华养老签订协议。根据《通知》规定，本次框架协议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包括以下交易活动：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养老保障管理基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养老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为新华资产的控股母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新华养老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和新华资产分别持有新华养老 99%和 1%的股份，新华人寿属于新华养老直接控股股东。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保险

公司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新华养老控股股东新华人寿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新华资产为新华养老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和新华养老为保监会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2018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
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 亿元人民币，但同时不得超过保监会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投资比例要求
委托管理保险资金	管理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养老保障管理基金投资管理服务费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购买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服务费单项不超过甲方上年末净资产的 1%（不含），累计不超过甲方上一年末净资产 10%（不含）

(二) 交易结算方式

协议暂不涉及结算，具体结算方式以框架下具体产品结算方式为准。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四）定价政策

《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定价，成交价与市场价格一致。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年度（截至12月26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养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8.98万元，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等。

五、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相关事宜由本公司2017年1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董事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峰、王成然、杨征、陈一江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董事全票通过，无弃权及反对票。独立董事范勇宏、黄伟民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王达扬

联系电话：010-65692245

邮 箱：wangdayang@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02日

